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责成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通知书

北城税二分社担〔2026〕2号

北海凯翔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791300375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限你单位于2026年11月5日前向我局（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20号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提供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柒佰陆拾元壹角肆分￥479760.14元的缴费担保，逾期未能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公章）

2026年10月20日